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勇 113 偵 35165 字第 167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5165 號併辦意旨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5165 號被告劉晏均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晏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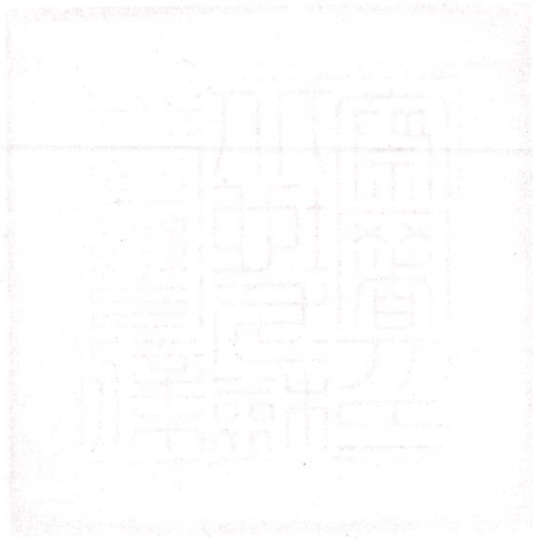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陳旭華 決行

16791



良選余

書局藏